综合评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值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 备注 |
| 1 | 报价20% | 20分 |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。投标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投标报价)＊20%＊100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2 |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35% | 35分 |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“谈判清单及技术要求”的得满分；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0.4分（条款项共计86项）；直至本项扣完为止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3 |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42% | 42分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①项目整体实施规划；②质量管理措施及进度管理措施；③售后服务措施；④培训计划；⑤备品备件；⑥维修更换措施；各部分内容完整、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7分，每缺少一项内容扣7分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够详尽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4 | 类似业绩3% | 3分 | 供应商自2019至今完成1个类似业绩得1分，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，不提供的不得分，本项满分3分。注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（选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 | 共同评分因素 |